

网络赌博套路深 切勿“孤注一掷”

核心阅读

网络赌博是违法行为，更是犯罪分子精心布置的陷阱。近期，山东省临朐县公安局破获一起因参与网络赌博引发的银行卡涉诈案件，男子王某在某非法赌博网站提取赌资时，其名下银行卡被诈骗分子利用作为接收诈骗资金的渠道，王某提现的赌资实为省外受害人的被骗资金。目前，违法嫌疑人王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处罚。为此，公安部门针对常见的6种赌博套路进行解析，并作出安全提示。

常见套路

●套路一：互联网赌博

不法分子将线下赌场转到线上，赌客只需注册账户并充值，便可参与线上赌博，庄家通过后台操控结果牟取暴利。

●套路二：基于体育竞技、福利彩票等形式的外围赌博

赌客通过专门平台注册账号并充值进行下注，平台以特定赛事或福彩结果作为开奖依据，投注的资金将汇集到多个外籍人员的账户。达到一定金额后，不法分子便立即将部分资金转移到境外，将剩余资金作为兑奖金额。

●套路三：网络红包赌博

这类是以组建在线聊天群的形式进行的赌博，通过发红包并押注所抢红包金额尾数大小的方式进行。庄家利用外挂软件或设置有利于自身的游戏规则等手段牟取暴利。

●套路四：网络游戏类赌博场景

前期充值金额以百元为主，游戏有赢有输，赢多输少，一旦充值金额达到一定额度，不法分子将通过后台操纵，让玩家瞬间输个精光，这样的套路有很多。

●套路五：直播型网络赌博

依靠美女主播吸引流量，将观众带入直播间的“赌博”游戏。不同“宝贝”对应不同的赔率，押中的就会赢得游戏币，没有押中就会输掉游戏币。

●套路六：以“娱乐购物商城”为幌子操盘赌博

这类商城多以购买促销或特定的茶叶、红酒等实物商品为卖点，让消费者获得“商品增值换购”的机会，如果消费者投注成功，可以退货提现赚钱；投注失败，便提取原商品，需要警惕的是，商品可能不是正品。

诈骗手段

●先予以小利，让受害人尝到甜头

刚接触网络赌博的人会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充值少量金额，赌博网站会让受害人在前期以获胜居多，并且赢取的金额可以立即到账，让参赌者产生“很容易赚钱”的想法。

●后台造假，人为操控

大多数赌博网站都可以在后台通

过精心设计、人为操控的算法设置赔率，或者直接操控赌局结果，让参赌人输多赢少。即使是号称“在线发牌”的实时直播也有出千的可能。

●以各种理由限制提现

在参赌者充值了大量金额或者赢了一大笔钱想要提现时，赌博网站往往以“黑客攻击”“系统故障”“账号异常”“注单违规”等借口限制提现。

●逃避打击，资金损失难以追回

网络赌博团伙的服务器一般都设置在国外，监管难度大。同时，不法分子为逃避有关部门的监测和打击，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大量他人的身份证件号开设账户，以及使用和控制大批他人的支付账户、银行卡，以便于将大额资金分散至多个账户并组织提现，开展违法犯罪活动。

警方提醒

组织或参与网络赌博是违法犯罪行为，应自觉抵制，避免受到法律制裁。

网络赌博多为黑箱操作，套路众多。请远离诱惑，摒弃不劳而获思想。

请不要出租、出借、出售任何形式的个人金融账户，包括银行卡、支付二

维码等各类具有收款、付款、转账等功能的实名账户。同时保管好身份证件、银行卡、网银U盾、手机等。

据《潍坊晚报》



冒名办理工伤保险 不等于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编辑同志：

我冒用姐姐的身份入职后，公司以姐姐的身份为我办理了工伤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4个月前，我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后，被认定为工伤。请问：社会保险部门能否以我冒名办理工伤保险，属于骗取社会保险待遇为由，拒绝对我给予工伤保险待遇？

读者 张甜甜

张甜甜读者：

虽然《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32条规定：“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的规定处理：（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88条指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即表面看来，你冒用他人名义入职并办理工伤保险似乎因与“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相关，而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实不然，因为其中所指行为人“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主观目的，在于入职后恶意制造或伪造工伤事故骗取社会保险待遇，而你冒用姐姐身份仅是为了入职，别无他意，公司办理工伤保险也是出自真实意思表示，且其对你的用工存在对应性、唯一性。故在社会保险部门对相关信息未尽审慎审查义务同意办理，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情况下，只要你被认定为工伤，社会保险部门就应当给予工伤保险待遇。

律师 颜东岳